

服务类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三包）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

乙 方：北京中福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5日



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三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宝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福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大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8号楼5层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个案帮扶项目

综合考虑困难群众家庭、致贫原因、自有资源、需求特点等因素，对困难群众家庭开展个案帮扶服务，运用科学的专业知识和技巧、以个性化服务的方式为生活极度困难的社会救助家庭提出服务措施或针对性建议，并予以落实，使困难家庭生活有所改善。

工作要求：个案服务要明确帮扶目标和评估指标，做好服务记录和评估，及时留存服务资料，做到帮扶目标科学、服务痕迹可查、统计数据明晰、救助成效明显，每户个案服务次数至少10次，每次入户现场照片不低于4张/户，并及时将照片、信息录入精准救助系统，服务内容以北京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为准，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2.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并建立帮扶台账项目

根据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每月提供的新审批救助家庭，开展入户调查，掌握家庭生活现状，做到底数准、情况明。

工作要求：对新审批救助家庭逐户开展入户核查，填写入户核查表，含3次回访，共4次，每次入户现场照片不低于4张/户，并及时将信息录入精准救

助系统，服务内容以北京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为准，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3.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对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独居老人、重残人员、重病人员、未成年人等开展的类别化、专业化服务救助。服务内容包括：保障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的生活类服务救助（如膳食辅助、自采暖帮助、居所清洁等），保障生命健康需要的照护类服务救助（如送医陪护、日常生活护理等），保障自身发展需要的支持类服务救助（如压力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

工作要求：对服务类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服务，填写服务表，共2次，每次入服务现场照片不低于4张/户，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二、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 地点：南彩、龙湾屯、仁和、旺泉、空港

三、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单价：

(1) 个案帮扶项目单价：2520元/户/10次，共20户；

(2)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并建立帮扶台账项目单价：670元/户/4次，共80户；

(3)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单价：520元/人/2次，共438人；

服务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遇政策调整，调查对象数量有可能存在变化，但乙方不得因此对以上各项服务单价进行任何调整。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算资金人民币：331760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圆整）。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按照甲方工作流程支付本包项目30%首付款人民币99528元，（大写：玖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圆整）；2016年6月24日项目结束后，甲方实际付款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甲方通知乙方

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未满足上述条件的，甲方未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总价款的 5% 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 争议解决办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如遇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尚未开展工作应将首付款全额退还甲方。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具实结算。结算后还有剩余款项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五、保密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随合同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2. 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服务任务转包的，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10-694242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福盛世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
院8号楼5层509

电话：010-6765395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大成



2015 年 6 月 25 日